

##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部分條文內容因時空環境改變下，於實務執行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為完備本自治條例及對於不明管線附掛、橫越箱涵或纜線附掛垂落等輕度違規行為明定罰則，或得以公權力逕行排除之替代程序，並參考各縣市相關法規，制定適當處罰規定，避免因違規行為而影響本縣下水道設施功能正常，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章名(第一章至第四章，分別為：總則、維護管理、罰則、附則等章節)，俾利查閱。
- 二、修正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因下水道之管理亦包含維護，為求法律用語統一，將「管理」字修正為「維護管理」。(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
- 四、增訂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等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時，起造人亦應檢附本條所定相關文件，爰新增「第七條」等文字；增訂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檢附之圖說。(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第三條第十款新增廢水之規範；另因事業用戶可能因事業所產生之廢水及工廠之廁所、浴室等產生之非「事業廢水」，則視為污水，如本縣之事業用戶-頭份市尚順，雖然該公司無因製程操作而產生之廢水，但有附設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商場等所產生之污水，皆須依規定辦理檢驗作業；因本府未辦理水質檢驗，爰將水質檢驗單位由「管理機關(構)」修改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並增訂應由該機構檢驗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依事業用戶設置專用下水道之體例重新調整條文順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八、有關設置專用下水道之依據及應檢附資料，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一併規範。參考「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將第一項「設置用戶排水設備」等用字刪除。增訂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之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四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明確說明繳納使用費之依據法令規定；增訂專用污水下水道未聯接前，其設施由用戶自行操作，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關聯接後，如該巷道管線係由管理機關(構)施作，則由施作單位負責維護管理，故不需另外強調，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合流下水道係指供處理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即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先暫時納入雨水下水道合流式排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竣工公告使用為止，爰將「合流下水道區域」修正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或尚未公告開始使用地區」，以涵括前述型態。因本條所規範之排放主體為事業用戶，並參考「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爰將「事業廢水、家庭污水」修正為「事業用戶」，以資明確；排放於雨水下水道應設置前處理設施，增訂廢水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污水下水道相關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增訂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任何設施或管線不得從中穿越之下水道，增訂雨水下水道設施，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增訂任何人對雨水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有違反之行為；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如發現違規行為得命其停止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增訂

- 罰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四、修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部分項目，參考放流水標準之同類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爰修改本自治條例於硫化物、酚類、總汞、鎘、鉛、總鉻、鉻(六價)、砷、銅、鋅、鎳、硒、氟鹽等之水質標準。增訂依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增訂水肥投入站之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五、為維護公共污水下水道，明定禁止排入之相關項目，並於第三十四條增訂罰則。(新增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六、污水下水道用戶應繳納使用費於「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已有訂定相關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七、有關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水，其使用費徵收之計收、停收問題，已於「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訂定相關因應辦法。(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八、針對本府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新增廢水之規範。依據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係針對水量而未辦理水質檢驗，爰刪除「水質、檢驗」文字部分，以資明確。第二項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修改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九、事業用戶排放水質或水量異常時，增訂或其他原因及廢水之相關規範；增訂水量異常之說明。(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用戶排放之水質或水量可能損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時之因應措施，增訂廢水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一、增訂違反排放廢水致本府需增加之處理費用規定；明確定義因可歸責於用戶致公共下水道系統受損之相關經費；有關用戶異常排放，致本府遭環保機關處罰，增訂廢水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二、將副知環保主管機關之規定移列至各款說明；現行條文第二十

九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因用戶屆期仍未配合抄錄水量尚未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情節重大而通知用戶停止使用之程度，且因無法確認是否有不符標準之情形，故並無副知環保主管機關之必要，爰予刪除該規定；增訂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刪除第二款，有關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部分，因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訂定停止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範；同條第一款部分，因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訂定停止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範；同條第三款部分，因尚未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情節重大而通知用戶停止使用之程度，爰予刪除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三款係因已於「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相關裁罰依據，且因未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情節重大而通知用戶停止使用之程度，且並無副知環保主管機關之必要，爰予刪除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二十三、為有效規範暫掛纜線之業者，配合「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有未盡周妥或尚待補強處增訂相關裁罰規定，如：違反「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後續將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擬具)應辦事項之相關裁罰規定；如違規擅自附掛雨水下水道等行為，於第三十三條增訂罰則。(新增條文第三十一條)

二十四、增訂違反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相關裁罰及限期改善規定；另逾期未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經管理機關(構)通知改善後三十天內仍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新增條文第三十二條)

二十五、增訂纜線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相關裁罰及限期改善之規定；另逾期未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新增條文第三十三條)

二十六、增訂用戶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排放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物質者之相關裁罰及限期改善並得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七、增訂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管理辦法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訂定外之裁罰、限期改善並得終止契約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十八、增訂用戶違反第十條之裁罰及按次處罰規定。(新增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二十九、管理機關(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斷管線時，明定其所需費用均由義務人負擔。(新增條文第三十七條)